

南开大学出版社

苏联东欧国家 价格管理制度

薛仲章 编著
余兴发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管理制度

薛仲章 余兴发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管理制度

薛仲章 余兴发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6年9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 插页2

字数：380千 印数：5,001—7,500

ISBN7—310—00067—6/F·12

统一书号：4301·10 定价：2.65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苏联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	(4)
第一章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理论	(6)
第一节 十月革命胜利后至五十年代上半期对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理论的认识	(6)
第二节 五十年代下半期至八十年代初期对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理论的讨论	(16)
第二章 工业品批发价格	(27)
第一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种类	(27)
第二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构成	(29)
第三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政策	(40)
第四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的变动	(65)
第三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75)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形式	(75)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构成	(78)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政策	(81)
第四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变动	(88)
第四章 消费品零售价格	(98)
第一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的种类	(98)
第二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的方针	(100)
第三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政策	(104)
第四节 饮食业价格	(107)

第五节 零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109)
第五章 交通运输价格及其他收费	(119)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	(119)
第二节 其他劳务收费	(122)
第六章 价格管理	(129)
第一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0)
第二节 审批商品价格的分工权限	(132)
第三节 价格检查	(137)
第二篇 匈牙利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	(139)
第七章 关于市场机制和价格形成的理论	(142)
第一节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142)
第二节 关于价格形成的基础	(146)
第八章 价格政策	(151)
第一节 匈牙利价格政策的历史沿革	(151)
第二节 制订价格的原则	(162)
第三节 各部门的价格政策	(182)
一、工业品生产者价格	(183)
二、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	(204)
三、建筑产品价格	(223)
四、商品的流通价格	(227)
五、消费者价格	(235)
第九章 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250)
第一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50)
第二节 价格的管理	(253)
第三节 价格的检查和监督	(258)
第三篇 南斯拉夫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	(262)
第十章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的理论	(267)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观点	(268)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作用的观点	(272)
第三节	关于价格形成基础的观点	(276)
第十一章	南斯拉夫的价格政策	(283)
第一节	南斯拉夫价格制度的历史沿革	(283)
第二节	制定价格的标准和原则	(300)
第三节	各部门的价格政策	(309)
	一、工业品生产者价格	(309)
	二、农产品生产者价格	(329)
	三、流通领域中的商品价格	(352)
第十二章	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375)
第一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75)
第二节	价格的监督和检查	(383)
第三节	价格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	(385)
第四篇	其他东欧国家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	(389)
第十三章	波兰的价格制度	(390)
第一节	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价格形成的理论	(392)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政策	(397)
第三节	价格管理与监督	(405)
第十四章	捷克斯洛伐克的价格制度	(409)
第一节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和价格形成的理论	(411)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政策	(416)
第三节	价格的管理	(424)
第十五章	罗写尼亚的价格制度	(426)
第一节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的理论	(427)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政策	(430)
第三节	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436)
第十六章	保加利亚的价格制度	(441)
第一节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的理论	(443)

第二节	价格构成和价格政策(446)
第三节	价格的管理和监督(453)
第十七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价格制度(458)
第一节	关于价值规律和计划价格形成的理论(460)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政策(465)
第三节	价格的管理和监督(472)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伟大目标，并把“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 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条件。苏联东欧各国在经济改革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理所当然地成为我们关注的主要方面。因为，他们的历史进程同我国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在改革中的经验教训对我国更有借鉴意义。价格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成败的关键，因此，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格体制，苏联东欧国家的价格管理制度及其价格改革经验，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四十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结束，东欧出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建国初期，他们都师承苏联，实行中央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应，各国也都采用了计划价格制度。这种经济管理体制 和计划价格制度， 对恢复被战争破坏 的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基础，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战后经济的发展，这种经济体制日益暴露出它的弊端。

苏联东欧各国从五十年代起相继进行了一些改革，六十年代中期进行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改革中找出路，在改革中求发展，成为苏联东欧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共同目标。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理解和对传统的中央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的认识不同，加上其它一些历史

因素，各国进行经济改革的基本目标，改革的原则、方法和措施，以及改革的时机选择等，都各有自己的特点。南斯拉夫在五十年代初最早冲破了建设社会主义的苏联模式，在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本国的具体实践，走上了社会主义的自治道路，创立了一种世界公认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模式。他们沿着自治的道路，在1965年进行了一次深刻的经济改革，逐步建立了南斯拉夫的自治价格制度。苏联从1965年开始了以建立新经济体制为核心的经济改革。在工业企业全面推行新经济体制的同时，于1967年7月对工业品批发价格进行了全面改革，这是苏联计划价格制度的一次深刻改革。匈牙利从1964年就着手于准备全面改革旧经济体制，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制订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指导原则，于1968年开始实行以计划体制和经济调节体制为主要内容的新体制，建立起一个“适合新的总体制性质的价格制度”，从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转变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官定价格和自由价格并存的混合价格制度。这个时期，东欧其它一些国家也相继进行了经济改革。

苏联东欧国家在经济改革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经济管理体制和价格制度上形成了三种模式，即苏联的坚持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和计划价格制度；匈牙利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与价格制度；南斯拉夫则是更多地强调市场作用的自治价格制度。其它东欧国家实行的经济体制与价格制度大多属于苏联的类型。七十年代以来，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的恶化，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遇到了新的困难，近年来又一次掀起了新的改革浪潮，其中保加利亚、波兰等国的改革也都很活跃。

据此，本书的编写以苏联、匈牙利、南斯拉夫三国为主，对他们具有典型意义的价格体制作重点的介绍与评述，同时对东欧其它国家的价格体制作了概略的介绍。为了准确、客观地介绍有

关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价格改革的全貌，使读者对这些国家的价格制度有较为系统全面的了解，本书在篇章设置上，按国别分篇列章，比较详细地介绍这些国家的价格理论、价格政策、价格体制的演变以及价格的管理和监督等问题。在内容上力求翔实具体，便于读者对苏联东欧各国的价格制度作纵向和横向的分析和比较，便于我们具体研究和借鉴吸收，我们希望本书除作为高等院校的价格学专业和世经专业的教材外，也为物价部门的广大实际工作者和研究工作者提供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本书由南开大学薛仲章和上海财经大学余兴发共同编写，其中1~6章由余兴发编写，7~17章由薛仲章编写，袁世明（14、17章）、边婕（13章）、刘淑光（16章）参加了初稿的编写工作。全书由薛仲章总纂定稿。因时间仓促和资料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祈希读者予以指正。

1985年12月

第一篇

苏联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

苏联从十月革命胜利到三十年代初期，为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完成此项任务，国家开始执行经济管理的职能，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发展，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不断得到增强。三十年代中期，苏联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当时，苏联的整个国民经济，已全由国家来领导和控制，这样，就形成了一个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在具体形式上采用部长会议领导下的部门管理制，这种体制的特点是条条领导、条条管理，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都按上面的规定进行。在三十、四十年代，由于当时苏联的生产比较落后，又处在帝国主义的包围之中，国家需要统一调度与管理经济。但随着情况的变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条条领导、条条管理的经济体制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主要问题是管理层次多，工作效率低，没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管理经济。因此客观上要求改革经济体制。

1957年，苏联进行了经济管理机构的改组，把中央大部分分管经济的职能部撤消，只保留了少数几个部；把整个国家分成105个经济行政区，在这些区里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把上面各个部的职权下放到国民经济委员会，由它来管理经济。在具体形式上采用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下的经济行政区

管理体制。所以，这次改组是在不影响集中领导和控制的条件下，把条条管理改组成块块管理。实践证明这次改组是失败的。主要的问题是：第一、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办法并没有变化。过去是由中央的部管理经济，现在是由地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经济，用的还是老一套的方法，没有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来领导经济工作。第二、本位主义没有变化。过去是条条的本位主义，现在是块块的本位主义，它只从本地区，而不是从国民经济的全局来考虑经济利益。第三、企业的权力没有扩大，职工的积极性仍然得不到充分发挥。经过几年的实践，为了解决存在的问题，经济行政区逐步合并和扩大成四十多个，中央还陆续设立若干委员会，但委员会仅是一个协调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多大的权力。因此仍然不能促进经济的充分发展。在此情况下，苏联经济体制改革显得非常必要。

1965年，苏联进行了经济改革。这次改革一方面恢复了中央各个部，并扩大了各个企业的权限，另一方面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推行了新经济体制。对各个经济部门及各种经济杠杆都进行了改革。这次改革的面是相当广的。在推行新经济体制过程中，特别在1979年，苏联对各项经济措施，又作了很多修正。应该说，实现经济改革的初期阶段，由于经济领导工作开始注意采用经济方法，如利用利润、奖金、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并给企业以一定的自主权，因此，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提高。但是经济管理仍集中得过多，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再加上其他一些因素，苏联的经济增长率呈下降趋势，虽然政府对各项措施作了修正，但仍无起色。近年来，苏联把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生产集约化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正在提高集中领导经济效率的前提下，扩大企业的独立自主权。

价格是调节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价格管理也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研究苏联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时，必须把它们纳入整个经济管理体制中来进行考察。

第一章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理论

从十月革命胜利到现在的六十多年时间里，商品货币关系是苏联经济理论界争论的主要理论问题之一，价值规律的作用如何？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什么？价格的职能怎样？既是经济理论也是经济实践所需要解决的问题。苏联学术界在各个历史阶段对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讨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过程。

第一节 十月革命胜利后至五十年代 上半期对价值规律和价格 形成理论的认识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至二十年代初期，经济理论界普遍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紧密相连的，而与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应该逐步地消灭商品货币。因此在经济工作中国家采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并准备消灭货币。例如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以余粮收集制方式取得农民的粮食，职工的劳动报酬用实物支付，后期还实行免费向居民发放粮食和日用生活品等。由于消费品供应严重不足，黑市猖獗，加上货币发行混乱，地方政权、军队、银行分行等都可发行纸币，以致造成了剧烈的通货膨胀。

在此背景下，苏联经济理论界在1919—1920年期间致力于研究无货币的产品经济问题，探索不利用价值指标的经济核算新形式。当时在刊物上讨论了企业经营的估价原则和非货币的核算单位问题。讨论中有三种主张^①：

- 第一、直接用实物计算费用及其效果；
- 第二、以劳动——能量单位进行计算；
- 第三、单纯的劳动计算。

这三种主张都只停留在理论探讨上，没有付诸实践。因为，一方面，它们不符合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计算技术方面的问题也没有具体解决。

至于价格的职能，当时的经济学家通常把它仅归结为各社会主义企业、机关和工作人员之间的结算手段。如别尔科夫斯基写道，“价格在这里具有计算系数的性质”^②。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当时条件下，对支援前线取得战争胜利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就党的经济政策来说，“没有造成生产力的提高”，“在经济战线上遭受了严重的失败”^③。因此，1921年春天以后，在列宁领导下及时地转向新经济政策，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广泛利用市场，开展苏维埃商业，进行币制改革，发行以黄金为基础的纸币。

二十年代上半期，理论界普遍认为，商品经济是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研究的对象，因此价值规律也被视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自发调节者。在价格形成问题上，当时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主观评价是“价格现象”的基础，“它们是在反映商品社会需求紧张程度的市场价格中综合起来和体现出来的”^④。总的看来，在

① [苏]A·H·马拉菲耶夫：《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理论今昔》，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第25—26页。

② [苏]《经济问题》杂志，1929年第7—8期。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4页。

④ [苏]《经济学家》杂志，1922年第1期。

新经济政策时期，经济理论界对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得不多，主要是论证经济政策的某些具体措施。

二十年代下半期是苏联开始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阶段，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什么是价格的规律这个问题成为激烈论争的中心。1926年1月共产主义学院举行了关于价格规律问题的讨论会。会后数年内在报刊上继续就这个问题发表文章。由于当时尚处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此，对价格规律的各种认识还局限于过渡时期的苏维埃经济。

不少经济学家从苏维埃经济作为一种过渡时期的经济体系是商品经济这一结论出发，针对当时许多人认为价值规律只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规律的看法，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价值规律的观点。例如门德尔逊认为“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也起着作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社会计算用于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消耗和制订这些费用的计划来实现的^①。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是作出各种经济决定的基础^②。有一部分经济学家提出，既然苏维埃经济是商品经济，所以价值规律也是苏维埃经济的调节者^③。纳杰日丁还认为，价值规律是苏维埃经济调节“私人积累和社会主义积累”的“基本规律”。

可以说，理论界在研究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中存在经济规律的问题时，首先提到的就是价值规律。这个规律在二十年代下半期的争论中，逐渐为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承认。

当时有些人仍持有另一种观点，他们否认价值规律，偏重计划工作，力图证明苏维埃国家有无上的权力，它完全可以不受任

① [苏]《共产主义学院学报》，1926年第15卷。

② [苏]《计划经济》杂志，1927年第6期。

③ 转引自[苏]《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纲》，列宁格勒大学社会科学教师进修学院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编，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88页。

何客观规律的束缚。他们有的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可以任意选择和建立这种或那种经济形式^①。有的说，价值规律作为经济的自发调节者在苏维埃经济条件下是同计划这一自觉因素相对立的^②。

托洛茨基分子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提出他们所谓的价格规律，即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1926年1月共产主义学院讨论会上，他作了《苏维埃经济中的价格规律》的报告，把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视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商品货币关系正在消亡，取代价值规律的是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及其范畴，说“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发生作用时，工业价格不仅应该包括再生产（指价值）的全部因素，而且应该依靠对小商品经济成份的商品加价，以取得的积累来保证工业向新的技术基础过渡”。为了从小资产阶级（包括农民）经济中“汲取”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他建议提高工业品出售价格和降低农产品收购价格，还说：“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触动小资产阶级（包括农民）经济而自身能够发展的想法，无疑是小资产阶级的空想。在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并不在于要从小资产阶级生产者手中拿得比资本主义所拿的少一些，而在于拿得多一些。”^③至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按照他的意见，国家在调节企业之间的产品供应时，本身既是卖者，又是买者，企业的产品正在失去商品的形式，而价格成为能够从全国的大锅中获取一部分资金以安排再生产过程的形式上的范畴，货币起到结算符号的作用。他把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当作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调节者，把价值规律当作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调节者，认为两个调节者规律斗争的结果，前者代替后者，这就是苏维埃经济发展

① [苏]《共产主义学院学报》，1926年第15卷。

② 转引自[苏]《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纲》第190页。

③ [苏]《共产主义学院学报》1926年第15卷。

的源泉。他的主张遭到与会的绝大多数经济学家的批判。主要批判了他把农民当作掠夺对象的看法，以及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关系与价值规律的看法。在这个时期，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还主张无产阶级国家无限制地发行货币，以取消价值，剥夺小生产者的资金。他说，“只要将来社会主义经济长期与小资产阶级经济共处……，社会主义国家将可能通过发行货币，每年在自己纸币的票面价值上加上一个零或几个零，来汲取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产品。今年值一个卢布，下一年就值10个卢布，再下一年就值100个卢布、1000个卢布，如此等等，只要印刷机运转良好，政府要加上几个零是丝毫不会受到限制的”^①。这个观点同样受到了批判。1927年2月在联共（布）中央全会上，揭露了托洛茨基分子所鼓吹的为了积累和加快工业化的速度就必须实行工业品高价格政策这一论点的荒谬性^②。

这一时期，布哈林提出了劳动消耗规律。劳动消耗规律原是波格丹诺夫在1926年提出的。他认为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中起作用的是劳动消耗规律，理由是劳动为价值的基础。以后，布哈林也主张这个观点，布哈林以劳动消耗规律来论证自己的政策，他认为社会主义计划原则的胜利过程正是劳动消耗规律扔掉自己罪恶的价值外衣的过程，即价值规律变为劳动消耗规律的过程。他把劳动消耗规律的作用看成与自发的价值规律的作用非常相似，认为劳动消耗规律的作用要求恢复原来的价格^③。也就是说，价格与劳动消耗量相接近。当时布哈林的这一观点受到了批判，指出他提出这个理论，目的在于降低工业化速度、反对加快农业集体

① 转引自〔苏〕巴兹廖夫：《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形成》，自俄罗斯，1975年版。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57页。

③ 转引自〔苏〕A·H·马拉菲耶夫：《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理论今昔》，中国财经出版社1979年版，第49页。